

附錄B 拆卸現有火葬場的方法

許可證持有人須依照本附錄及按條件5.3通過的受污染物料勘察計劃所列的方法，拆卸現有火葬場大樓，並處理 / 處置由此產生的受污染物料。

污染分類	染水平	拆卸方法 / 最後處置
低 / 未受 染物料	二噁英：< 十億分之一TEQ ¹ 及 其他 染物：< 荷蘭B水平 ²	不適用
中度 染物料	二噁英：> 十億分之一及 < 十億分之十TEQ或 其他 染物：> 荷蘭B水平	參看下列方法(I)
嚴重(二噁英) 染物料	二噁英：> 十億分之十TEQ及 其他 染物：任何水平	參看下列方法(II)

註：

1 TEQ - 毒性當量單位

2 荷蘭對受污染泥土及地下水所訂的復育準則（「荷蘭準則」） - 抄自附錄A。

I) 拆卸、裝卸、處理及處置中度污染物料

拆卸前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覆蓋拆卸工作範圍，避免揚塵排放。為此，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拆卸工程展開前至少24小時：
- 以鋪上3層膠布的小室來圍封屋頂上煙囪的頂部；
 - 在火化爐 / 煙道 / 煙囪的入口興建一個三進的除污室，包括一間骯髒室、一間淋浴室和一間清潔室，每個至少為1米(闊)
1米(長)，並鋪上3層防火膠布。淋浴室須設有足夠容量的浴盆，以收集洗滌水。
 - 在除污室的入口處（在近清潔室一方）須張貼中英文警告標誌。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參與拆卸現有火葬場大樓的工人提供全套防護裝備，包括用後即棄的防護工作服、膠手套、膠靴（或靴套）以及內置能過濾粒子及清除有機水氣的混合濾筒的單面式正壓呼吸器。

拆卸期間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先拆煙囪，及由上至下拆除火化爐 / 煙道 / 煙囪。
- d) 在拆卸工程進行前後，許可證持有人須以配備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的真空吸塵機洗滌及清理火化爐 / 煙道 / 煙囪或任何其他樓宇構築物，以徹底除去附於表面的灰燼或殘餘物。
- e) 在離開工作範圍前，所有工作人員、工具、設備及密封廢物應在上文a) 提及的除污室徹底清潔。

處理 / 處置廢物期間

- f) 許可證持有人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前，須把受二噁英 / 重金屬污染的物料與混凝土混和後加以穩定。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事先取得署長同意的處置準則，並就棄置廢物於堆填區取得堆填區負責人同意。
- h) 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實際的穩定處理前，須進行混合試驗及毒性滲濾測試以確定混凝土與灰燼混合的適當比例，並就測試結果取得署長同意。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密封經固定的受污染灰燼廢物於鋪有聚乙烯 (0.15毫米厚的低密度聚乙烯或聚氯乙烯) 膠布的鋼桶內，然後運往堆填區棄置。鋼桶應屬於第16規號或較厚身而附有雙桶塞固定底面的鋼桶，並應妥善密封及標識。鋼桶上應以中英文清楚註明載有「**危險化學廢物**」。
- j) 作為次選方案，若灰燼廢物固定後未能符合堆填區的廢物處置準則，許可證持有人便須把廢物送往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
- k) 許可證持有人須棄置下列經密封處理的廢物於署長指定的堆填區：
- 從密封區或除污室產生的廢物，包括工人的防護衣物，例如工作服、膠手套、膠靴及用於濕抹程序的物料；及
 - 發現受污染的構築物。

II) 拆卸、裝卸、處理及處置受嚴重污染的搭建物料

在拆卸現有火葬場大樓經確定有嚴重污染物料的部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採取下文載列的徹底密封方法及預防措施。

拆卸前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拆卸工程展開前，至少提早24小時完成下述步驟：
- (i) 為徹底密封工地範圍，須採取下述方法：
 - 火化室的牆壁、地板及天花須鋪上3層膠布；以及
 - 屋頂上煙囪的頂部應以鋪上3層防火膠布的小室圍封。
 - (ii) 為保護參與除[■]工作的工人，並避免釋放受[■]染灰燼，須在火化爐 / 煙道 / 煙[■]的入口設置三進的除[■]室。除[■]室須包括骯髒室、淋浴室及清潔室，[■]個至少為1米(闊) 1米(長)，並鋪上3層膠布。淋浴室須設有足[■]容量的浴盆，以收集洗滌水。除[■]室的入口處(在近清潔室一方)須張貼中英文警告標誌。
 - (iii) 為免受[■]染灰燼釋放到四周環境，備有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的空氣轉換機須設於火化室及煙[■]的底部，以便把空氣排出工地範圍。在整段拆卸工程期間，工地範圍[■]的空氣須至少[■]小時轉換6次，而工地範圍須維持在水負壓1.5至4毫米之間。附有打印記[■]及聲響警報的壓力監測器須設置其[■]，並在施工期間的任何時間運作，以證明能維持負壓。如發現水的壓力差超逾0.2吋，許可證持有人便須更換過濾器。

- b) 為確保密封區密不透風，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拆卸工程展開前一刻，按照下述詳細步驟進行煙霧測試：
- i) 上文a)段 ▪ 明的所有室及小室，均須注入用製煙機 ▪ 生的無毒煙霧，份量須足以把室 ▪ 能見度減至不超過2米；
 - ii) 當達到上文(i)段 ▪ 明的情況時，關掉製煙機，並就煙霧有否漏出各室及小室以外，以及有否形成濁氣潭 (即煙霧不能有效排出) 進行徹底檢 ▪ ；
 - iii) 在完成上文(ii)段所述的檢 ▪ 後，開動空氣轉換機把煙霧從密封區排出，至少 ▪ 小時轉換空氣6次，並以肉眼檢 ▪ 過濾器能否有效隔濾煙霧，以及水的壓力計讀數是否在1.5至4毫米之間；以及
 - iv) 當執行上文(ii)及(iii)段的規定時，如發現任何煙霧泄漏或空氣轉換機失靈，須在拆卸工程展開前立即加以修正。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參與拆卸現有火葬場大樓的工人提供全套防護裝備，包括用後即棄的防護工作服、膠手套、膠靴 (或靴套)，以及內置能過濾粒子及清除有機汽體的混合濾筒的單面式正壓呼吸器。

拆卸期間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如上文a)(iii)段所說明，在整段拆卸工程期間，把密封區維持在水負壓1.5至4毫米之間。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先拆煙囪，及由上而下拆除火化爐 / 煙道 / 煙囪。
- f) 在拆卸工程進行前，許可證持有人須以備有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的真空吸塵機洗滌及清理火化爐 / 煙道 / 煙囪或任何其他樓宇構築物，以除去附於表面的灰燼或殘餘物。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要求所有工人在出入上文a)段說明的各室及小室前，遵行圖B所示的除污程序。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用3層膠布密封下述廢物，並以濕抹方式為外層除污：
- (i) 火化爐、煙道及煙 ▪ 的所有灰燼及擦除的物料；
 - (ii) 火化爐、煙道及煙 ▪ 的所有獨立組件；
 - (iii) 因採取密封措施引致的所有廢物，包括密封區的護層膠布、工人的防護衣物及濕抹用的所有物料；以及
 - (iv) 使用過的空氣轉換機及真空吸塵機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

處置受污染廢物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棄置下述經密封處理的廢物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i) 受嚴重 ▪ 染灰燼廢料，及從火化爐、煙 ▪ 及煙道擦除的受嚴重 ▪ 染物料；以及
 - (ii) 使用過的空氣轉換機及真空吸塵機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
- j) 許可證持有人須棄置下述經密封處理的廢物於署長指定的堆填區：

- (i) 火化爐、煙口、煙道、樓宇構築物及相關壁板的所有獨立組件；以及
- (ii) 拆卸工程引致的所有廢物，包括樓宇構築物的圍封膠布，及拆除密封區及除塵室引致的廢物，包括護層膠布、工人的防護衣物及濕抹用的物料。這些廢物須放置在合適的容器內，例如：桶子、罐子或重包裝塑膠及防漏塑膠。